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2项、第7项、第9项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 / 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5年3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5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必易微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011244)中所持有的10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20683)，过户价格为15.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5月7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Bm)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2024年毛利率为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毛利率(B)	A≥Am或B≥Bm	X=100%
	70%≤A/Am*100%<100%且B<Bm	X=A/Am*100%
	A/Am*100%<70%且B<B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142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8,829.10万元，营业成本为51,001.09万元，公司2024年度毛利率为25.90%。本员工持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届时依据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12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3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包装")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法人)》，为佛山包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61,559.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464.8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1,094.3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7,688.49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68.67万元。

(二)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4,67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65.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104.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486.2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0.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江苏奥瑞金与苏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法人)》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承租人)：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4. 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4. 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金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 保证期间：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15,060.32万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623.27万元，占其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45%；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5,437.0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法人)》；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至05月16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 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王先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

财务总监：龙坤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至0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c-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chr-group.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严蕾女士

总经理：俞平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

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q@chr-group.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风华

电话：0571-82210886

邮箱：hq@chr-group.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1.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注销股份数量：1.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5年3月11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3月1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14.4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8.1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5年5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2,905,283股减少至432,895,283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股份数 |